國有非公用土地(墳墓使用)委託管理契約　　國委管字第（共12碼）號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〇區辦事處（〇〇分處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增進國有土地管理效益，整理維護環境，委託〇〇〇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管理國有土地，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託乙方管理之國有土地標示（以下簡稱甲方土地）：

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全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委託管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備　註
							（如附圖）
合　　計				筆			

二、委託管理期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。

三、乙方受託管理甲方土地，整理維護環境，甲方無須支付管理費。乙方無須支付土地使用費，並應負擔受託管理期間全部費用(如維護管理費用、花草樹木費用、賠償支出等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，其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。

（二）不得有建築、施設圍障、設置攤販、停車場、堆置或掩埋廢棄物、採取土石、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，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（三）整理維護環境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其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，應負擔賠償之責。

（四）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。但乙方於徵得甲方同意後，得委由他人代為整理維護環境。

（五）受託管理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，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（六）契約終止時，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及契約特約事項約定不需辦理遷葬之墳墓外，應於一個月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。如有違約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甲方土地於委託管理期間，因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，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委託標示。

五、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情形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六、本契約之終止事由如下，契約終止後，委託管理關係即行消滅：

（一）契約期滿。

（二）契約存續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：

1、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。

2、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，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。

3、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。

4、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，交還土地。

5、甲方有收回土地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。

七、委託管理期間最長為五年，倘期限屆至，乙方有意續為代管，得於甲方派員現場勘查確認無違約情事後，重新申請辦理受託代管事宜。

八、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以　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由雙方各執一份。

十、特約事項：

(例如：墳墓遷葬作業……等)

立契約人：

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〇區辦事處（〇〇分處）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（主任）〇〇〇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〇　〇　年　〇　〇　月　〇　〇　日